

雲林縣古坑鄉立圖書館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

八九古鄉民字第一七八三二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

古鄉行字第○九三○○○九二七八號令修正發布第4條、第6條條文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雲林縣古坑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雲林縣古坑鄉立圖書館（以下簡稱圖書館），置管理員，承鄉長之命，綜理館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。
- 第三條 圖書館人事、會計業務由鄉公所派員兼辦。
- 第四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-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五條 圖書館分層負責明細表，由圖書館擬訂，報請鄉公所核定。
- 第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施行。
-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